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录

一、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3
三、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4
四、 公司的设立	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9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公司的业务	23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3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3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5
十八、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6
十九、 结论性意见	6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六环景观或公司	指	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六环设计院	指	大连六环建筑环境设计研究院
六环有限	指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即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原野工程	指	大连原野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止]》（编号：（2018）京会兴审字第77000001号）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0月
本次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HENG XIN LAW OFFICE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8号宏誉大厦27楼 邮政编码: 116001

27/F., Gold Name Commercial Tower, 68 Renmin Road, Dalian, China, 116001

电话 TEL: (86-411) 82825959 传真 FAX: (86-411) 82825518 邮箱 E-MAIL: mail@hxlawyer.com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恒信 (DLF160460) -证-001号

致：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公开转让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以及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3. 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确认函及证明；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协议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被认可的，不存在任何可能误导的情况，且该等文件、协议和资料之副本、复印件及电子文本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和一致；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协议和资料上的签名、印鉴及公章均是真实、有效并经合法授权的；其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作出的任何陈述、说明、确认，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均是客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之处。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审查本次公开转让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一、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1月30日，六环景观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15日，六环景观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十二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了批准本次公开转让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所述，

六环景观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31747895471Y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六环景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31747895471Y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镇栾金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淼；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规划设计、乡村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农林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雕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景观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的条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环景观符合以下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所述，六环景观系六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21 日，经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六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景观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其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农林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雕塑。”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3,810,100.06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2,830,864.80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2017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3,339,247.38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景观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六环景观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确认、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股本及股权变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万宏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601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六环景观已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

六环设计院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4 日。2010 年 8 月 20 日，六环设计院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六环有限。六环景观系六环有限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并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0 日，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现有十二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依法将六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77000009 号”《审计报告》，六环有限于改制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3,081,743.35 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217 号”《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六环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5,133.8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7700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3,081,743.35 元折合成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30,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3,081,743.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9 月 21 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六环有限变更为六环景观，

六环景观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31747895471Y的《营业执照》。

六环景观设立后，其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淼	2100.00	70.00%
2	高增博	300.00	10.00%
3	郭彪	254.77	8.49%
4	陈睿	127.23	4.25%
5	董文博	40.00	1.33%
6	郑贵粉	36.30	1.21%
7	李文	36.30	1.21%
8	张静哲	30.00	1.00%
9	熊亦文	30.00	1.00%
10	李桂荣	16.00	0.53%
11	高增荣	15.00	0.50%
12	高春玲	14.40	0.48%
合计		3000.00	100%

（二） 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公司的十二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其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三） 公司的设立条件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景观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及设立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六环景观目前从事的经营范围为：“城市规划设计、乡村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农林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雕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拥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成主营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53,801,379.31 元，公司净资产总计为 39,067,820.73 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六环景观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

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1. 公司员工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因未重视人员独立性管理，曾于报告期内发生部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原野工程进行缴纳且与原野工程签署了仅供备案的劳动合同的情况，每月 20 人左右有此类情况。同时，原野工程每月有 1-3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在公司进行缴纳且与公司签署了仅供备案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均未向原野工程提供劳务，工资均由公司独立发放。原野工程员工也未向公司提供劳务，工资均由原野工程独立发放。为规范公司人员不独立的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原野工程员工已均由各自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和原野工程与对方员工已均解除了仅供备案的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任免程序。该等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颁发的核准号为“J222000498406”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资金往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设置了总裁办公室、财务资金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新科技研发中心、开发运营中心、景观园林设计院、建筑规划设计院、PC 装配式建筑设计院、装饰装修设计院、农林规划设计院、旅游规划设计院、专家委员会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活动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未曾且不会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六环景观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的发起人明细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高淼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号	21020219630830****
2	高增博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号	21020219900119****
3	郭彪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号	21020419700809****
4	陈睿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幢	32040519720219****
5	董文博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	21021119891231****
6	郑贵粉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号	21031119690316****
7	李文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23080219670607****
8	张静哲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号	21021119780731****
9	熊亦文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21020219700204****
10	李桂荣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号	21020419610413****
11	高增荣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号	21020219781016****
12	高春玲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22230319771029****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六环景观系由六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六环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六环景观承继。六环景观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3,081,743.35 元进行折股，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3,081,743.35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7 年 9 月 1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77000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3,081,743.35 元折合成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30,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3,081,743.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六环景观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六环景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的股东

六环景观现有股东共十二名，均为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淼	2100.00	70.00%
2	高增博	300.00	10.00%
3	郭彪	254.77	8.49%
4	陈睿	127.23	4.25%
5	董文博	40.00	1.33%
6	郑贵粉	36.30	1.21%
7	李文	36.30	1.21%

8	张静哲	30.00	1.00%
9	熊亦文	30.00	1.00%
10	李桂荣	16.00	0.53%
11	高增荣	15.00	0.50%
12	高春玲	14.40	0.48%
合计		3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高淼先生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淼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高淼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1. 有限公司前身六环设计院的设立

2003 年 6 月 4 日，六环设计院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分局依法登记设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六环设计院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连六环建筑环境设计研究院

登记机关：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分局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高淼

注册资金：壹佰捌拾万元整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主营：城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设计

兼营：雕塑、园林绿化施工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4 日

2003 年 5 月 30 日，大连正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正会验字（2003）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六环设计院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六环设计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高淼	100	55.6	货币
2	朱文国	50	27.8	货币
3	孙晓红	30	16.6	货币
合计		180	100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六环设计院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03 年高淼拟与孙晓红（二人为夫妻关系）共同设立六环设计院进行经营，但办理设立手续时被告知，根据《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发起设立，发起人应当不低于 3 人，因此，高淼将其拟投资的 50 万元交由其表哥朱文国进行出资，高淼与朱文国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六环设计院设立时出资款均由高淼提供，朱文国没有实际出资。2017 年 9 月 23 日，高淼、朱文国、高增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了上述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高淼与孙晓红未采取有限公司形式而采用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开展经营，主要原因是高淼曾于 1996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大连市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任院长，该企业即为股份合作制企

业，高淼通过多年任职了解股份合作制设计企业的运作规则，因此设立企业时选择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形式。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设计院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实际出资人为 2 人，不符合《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发起人应当不低于 3 人”的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由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4 年 4 月 19 日发布并执行，系地方规范性文件，并非法律、行政法规。六环设计院设立时对于上述规定的违反，并未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并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也并未因此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处罚。并且，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2.六环设计院的股本演变”所述，六环设计院后续将股权代持情况解除，并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股权转让的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故公司的股权代持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高淼作为实际出资人以朱文国的名义出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六环设计院的设立，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核实，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2. 六环设计院的股本演变

（1）六环设计院的增资

2007 年 1 月 23 日，六环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300 万元人民币，由高淼增资 120 万元。2007 年 1 月 25 日，大连市商业银行解放广场支行出具了大商存证新字[2007]第 B003 号《企业变更登记出资证明》，经验证截止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企业收到高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 12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大工商（2003）91 号文《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的规定，注册资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企业在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增加或出资方式的变更登记中，以单一货币出资的，可用银行出具的证

明替代验资报告。六环设计院属于非公司企业法人，且本次增资以单一货币出资，因此，六环设计院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过程中虽然没有验资报告，但仍然符合大连市工商局关于增资变更登记的全部要件。为了验证公司资本充足性，2017年9月26日，大连永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永会师验 Y[2017]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高淼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07年2月2日，六环设计院在工商行政部门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文件，此次变更完成后六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高淼	220	73.3	货币
2	朱文国	50	16.7	货币
3	孙晓红	30	1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设计院的本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核实，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2）六环设计院的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8日，六环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文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转让给高增博。同日，朱文国与高增博签订《转让协议》。

2010年7月15日，六环设计院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六环设计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1	高淼	220	73.3	货币
2	高增博	50	16.7	货币
3	孙晓红	30	1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的解除，同时高淼将被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子高增博。2010年，朱文国离职，不再于六环设计院工作，因此，高淼授意朱文国将其代持的50万元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高增博，解除了代持关系，双方没有支付转让价款。

2017年9月23日，高淼、朱文国、高增博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了上述情况，并确认三方及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高淼与朱文国虽然未签订书面的股权代持协议，但根据当事人高淼、朱文国、高增博出具的《情况说明》，且朱文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转让给高增博时，高增博没有支付转让价款，说明股权代持情况客观存在，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当事人各方通过书面方式确认彼此之间、与六环设计院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且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故公司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设计院的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或实际出资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 六环有限的设立

2010年7月23日，大连诚峻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大诚峻评报字[201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连六环建筑环境设计研究院经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561.28万元，负债为20.16万元，净资产约为541.12万元。

2010年7月25日，六环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企业性质

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大连六环建筑环境设计研究院”变更为“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改制后企业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 540 万元。股东一致同意将评估后净资产中除 1.117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外，剩余 540 万元按本企业股份合作制股东投资比例分配给原股东；其中高淼分得净资产人民币 396 万元、高增博分得净资产人民币 90 万元、孙晓红分得净资产人民币 54 万元，并以此作为改制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改制前企业的三名股东仍为改制后有限公司股东。

同日，三名股东共同出具《财产分割协议》。协议证明：高淼与孙晓红为夫妻关系，高淼与高增博为父子关系；股东出资均为独立个人财产，不属于家庭共同财产。

2010 年 7 月 29 日，大连润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润懿会内验字[2010]第 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0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54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六环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六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高淼	396	73.3	净资产
2	高增博	90	16.7	净资产
3	孙晓红	54	10	净资产
合计		540	100	——

本次变更过程中，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40 万元，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股东应就增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了避免公司今后因上述情况被税务机关要求承担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的风险及责任，2017 年 9 月 23 日，当时公司股东高淼、孙晓红、高增博出具承诺，承诺因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三人自行缴纳，如未来发生税务机关要求公司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由三人以自有资金承担公司全部损失。如税务机关向三人追缴个人所得税，三人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变卖房屋、车辆等方式筹集自有资金，按照征税机关的要求及时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六环设计院根据《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根据需要也可以改组成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设立的相关要求进行改制。本所律师认为，《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及《公司法》中未对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有特殊的要求或改制程序规则，六环设计院不存在国有或集体出资，不需要主管部门的审批，六环设计院通过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不存在违反《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及《公司法》的情况，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有限的设立，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核实，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登记，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4. 六环有限的股本演变

(1) 六环有限的增资

2011年12月20日，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3000万元人民币，由高淼增资1404万元，高增博增资510万元，孙晓红增资546万元。2011年12月20日，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东会内验字[2011]第Z33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0日止，六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6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11年12月22日，六环有限在工商行政部门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此次增资后六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1	高淼	1800	60	货币、净资产
2	高增博	600	20	货币、净资产
3	孙晓红	600	2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3000	100	——

(2) 六环有限的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7日，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变更事宜：股东高增博将占本公司10%的股权300万元转让给高淼；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8.49%的股权254.77万元转让给郭彪；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4.25%的股权127.23万元转让给陈睿；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1.33%的股权40万元转让给董文博；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1.21%的股权36.3万元转让给郑贵粉；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1.21%的股权36.3万元转让给李文；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1%的股权30万元转让给张静哲；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1%的股权30万元转让给熊亦文；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0.53%的股权16万元转让给李桂荣；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0.5%的股权15万元转让给高增荣；股东孙晓红将占本公司0.48%的股权14.4万元转让给高春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高增博与高淼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由二人协商一致决定，孙晓红向新股东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水平及公司未来成长性，经协商一致确定，每一元出资份额价格约为2.75元。（因出资额数与转让价款取整，向各新增股东转让的每一元出资份额价格略有细微差异）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1	高增博	高淼	3,000,000	3,000,000
2	孙晓红	郭彪	2,547,700	7,000,000
3	孙晓红	陈睿	1,272,300	3,500,000

4	孙晓红	董文博	400,000	1,100,000
5	孙晓红	郑贵粉	363,000	1,000,000
6	孙晓红	李文	363,000	1,000,000
7	孙晓红	张静哲	300,000	825,000
8	孙晓红	熊亦文	300,000	825,000
9	孙晓红	李桂荣	160,000	440,000
10	孙晓红	高增荣	150,000	412,500
11	孙晓红	高春玲	144,000	400,000

2017年6月21日，六环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六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高淼	2100	70.00	货币、净资产
2	高增博	300	10.00	货币、净资产
3	郭彪	254.77	8.49	货币、净资产
4	陈睿	127.23	4.25	货币、净资产
5	董文博	40	1.33	货币、净资产
6	郑贵粉	36.3	1.21	货币、净资产
7	李文	36.3	1.21	货币、净资产
8	张静哲	30	1.00	货币、净资产
9	熊亦文	30	1.00	货币、净资产
10	李桂荣	16	0.53	货币、净资产
11	高增荣	15	0.50	货币、净资产
12	高春玲	14.4	0.48	货币、净资产

合计	3000	100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等变更事项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核实，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变更登记，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1. 六环景观的设立

关于六环景观的设立，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程序”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景观的设立，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核实，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 六环景观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环景观未发生股本及股权变动事宜。

(三) 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六环景观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也不存在质押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景观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六环景观设立后未进行任何股份转让；其设立及发行股份（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登记程序；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6月4日，六环设计院设立时，经营范围为：“主营：城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兼营：雕塑、园林绿化施工”。

2007年9月25日，六环设计院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兼营：雕塑”。

2013年4月9日，六环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

2015年3月12日，六环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雕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15日，六环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规划设计、乡村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农林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雕塑。”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没有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且无需获得强制性的行政许可或审批。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3,810,100.06元，占

营业收入的 100%；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2,830,864.80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2017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3,339,247.38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21000 794-6/1	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4.7	2019.6.23
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辽]城规编 (142026)	1、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3、详细规划的编制； 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5、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1.14	2019.12.30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21000 791-6/1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乙级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4.22	2020.7.30
4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旅规乙 15-2011	旅游规划设计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4.7.1	2016.6.30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16ZB16 S20856R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	2016.9.9	2019.9.8

认证证书	M	GB/T28001-2011/OHS AS18001:2007标准	份有限公司		
------	---	--------------------------------------	-------	--	--

2016年6月24日，辽宁省旅游局出具《关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旅游规划设计资质乙级证书延续证明》，证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取得了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旅规乙15-2011，原有效期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但因国家旅游局暂停资质评定工作，经向国家旅游局请示，同意该资质在重新启动资质评审前视为有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部分证书的持有人仍为六环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属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不影响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其权利义务，六环景观仍为前述证书及资质的合法持有人及权利人，但六环景观应办理上述证书的更名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具备持续符合上述第1、2、3项业务资质对公司经营及人员配备要求的条件。

（五） 持续经营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因公司业务增长，公司设计人员相对紧缺，公司存在将部分项目前期方案设计阶段的业务分包给其他设计企业，公司派出人员参与完成的情形，由其他设计企业向公司提供项目方案设计构思，整个项目的核心技术、工作仍由公司负责，经过公司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完善后最终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交付发包人。《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公司在未取得发包人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将部分项目前期方案设计阶段的业务分包给他

人完成，存在发包人追究公司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降低上述法律风险，公司积极与发包人沟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将前期方案设计阶段的业务分包给他人完成的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了发包人出具的同意公司分包相关业务的《分包同意函》，发包人均同意公司将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及方案阶段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分包行为取得了发包人的事后书面同意，不存在因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除上述将部分项目前期方案设计阶段的业务分包给其他设计企业外，不存在将主要设计工作对外分包的情况。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行政管理要求，方案设计阶段，建委是开放式管理的，不需要设计资质要求；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要设计资质要求，需要有资格证书的设计师以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等图签加盖在图纸上。2017年12月27日，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证明：经查，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内四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一直遵守有关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招投标的相关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其依法取得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专业资质条件，未曾因违反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部分项目前期方案设计阶段的业务分包给其他设计企业的分包行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2018年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如因公司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行为导致公司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并且，公司已建立《分包业务管理制度》，将严格执行该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流程，避免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进行分包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淼先生，持有公司 70%股份。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增博	股东（持股比例 10%）
2	郭彪	股东（持股比例 8.49%）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淼	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郭彪	股东、副董事长
3	高增博	股东、董事
4	董文博	董事
5	高增荣	董事
6	张静哲	监事长

7	于小媛	监事
8	刘双	监事
9	成龙	董事会秘书
10	王勇文	副总经理
11	焦树国	副总经理
12	王维九	财务负责人

4.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文彬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父亲
2	都基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岳母
3	孙晓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妻子
4	高增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儿子
5	高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兄
6	高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兄
7	高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弟
8	高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弟

5.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郭	公司董事郭彪之父亲
2	丑守娟	公司董事郭彪之母亲
3	陈国忠	公司董事郭彪之岳父
4	李桂琴	公司董事郭彪之岳母
5	陈晓鸣	公司董事郭彪之妻子
6	郭美希	公司董事郭彪之女儿

7	郭东	公司董事郭彪之兄
8	郭娟	公司董事郭彪之妹
9	董成祥	公司董事董文博之父亲
10	吴苏宁	公司董事董文博之母亲
11	高品	公司董事高增荣之父亲
12	周玉仙	公司董事高增荣之母亲
13	Peng LO	公司董事高增荣之岳父
14	Heak LAM LO	公司董事高增荣之岳母
15	Stephane Kheang LO	公司董事高增荣之丈夫
16	高增华	公司董事高增荣之妹
17	张守敏	公司监事张静哲之父亲
18	董秀敏	公司监事张静哲之母亲
19	熊中史	公司监事张静哲之公公
20	陈春玲	公司监事张静哲之婆婆
21	熊亦兵	公司监事张静哲之丈夫
22	王桂芬	公司监事于小媛之母亲
23	关屹峰	公司监事于小媛之丈夫
24	关琳琳	公司监事于小媛之女儿
25	于男	公司监事于小媛之弟
26	刘树民	公司监事刘双之父亲
27	孙支	公司监事刘双之母亲
28	孙有和	公司监事刘双之岳父
29	李艳娟	公司监事刘双之岳母
30	孙颖	公司监事刘双之妻子
31	刘梅	公司监事刘双之姐
32	刘利	公司监事刘双之姐

33	成国建	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龙之父亲
34	侯丽娜	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龙之母亲
35	徐恭莹	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龙之妻子
36	王士学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父亲
37	谢兴芳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母亲
38	宋文庆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岳父
39	张云娥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岳母
40	宋彩凤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妻子
41	王永彬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兄
42	王永平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姐
43	王永华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妹
44	王永才	公司副总经理王勇文之弟
45	焦友林	公司副总经理焦树国之父亲
46	宋淑琴	公司副总经理焦树国之母亲
47	曹凤礼	公司副总经理焦树国之岳父
48	赵玉琴	公司副总经理焦树国之岳母
49	曹友娟	公司副总经理焦树国之妻子
50	王喜岭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维久之父亲
51	杜秀凤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维久之母亲
52	阎利和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维久之岳父
53	石桂香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维久之岳母
54	阎华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维久之妻子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原野工程，即原野工程实际控制人为高淼先生，系六环景观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大连原野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7881598T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淼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镇栾金村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9日

经营期限：2003年04月29日至2023年04月28日

登记机关：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装饰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淼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7.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及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高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淼之弟	大连青山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0	文体活动组织策划；体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接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营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高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森之弟	大连青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60	教育信息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文体活动组织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法律咨询；心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艺创作；经营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高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森之弟	大连六环经贸有限公司	66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产品、服装、针纺织品、服装辅料、木材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陈晓鸣，公司董事郭彪之妻子	大连盛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制图技术咨询；房屋租售代理；建筑模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郭东，公司董事郭彪之兄	中润鸿基（大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科技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郭东，公司董事郭彪之兄	中润鸿基（大连）置业有限	8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



		公司		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郭东，公司董事 郭彪之兄	中润兴业（大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给排水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防水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钢材、建筑装饰材料、水泥制品的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郭东，公司董事 郭彪之兄	中润鼎元（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8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郭东，公司董事 郭彪之兄	大连合生创豪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信息咨询及营销策划；房屋租售代理；投资咨询、市场调研、展览展示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郭东，公司董事 郭彪之兄	合生创豪（大连）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40	房地产信息咨询及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展览展示服务；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郭东，公司董事 郭彪之兄	大连中润鸿基房地产投资顾问	70	房地产信息咨询及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市场调研、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

		问有限公司		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郭东，公司董事 郭彪之兄	中润合生（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80	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及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郭东，公司董事 郭彪之兄	康华（大连）置业有限公司	8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郭东，公司董事 郭彪之兄	中润投资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85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7年

10月31日，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7.10.31	2016.12.31	2015.12.31
1	高增荣	公司董事	38,296.00	——	——
2	高增博	公司股东	——	——	136,000
3	于小媛	公司监事	——	——	4,680,000.00
4	孙晓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妻子	——	6,250,026.39	1,082,084.56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高增荣占用公司38,296.00元人民币已经于2018年1月全部偿还。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7.10.31	2016.12.31	2015.12.31
1	原野工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	550,000.00	2,610,491.91
2	高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8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原野工程	15,000,000	2016.3.30	2017.3.29	是
2	原野工程	15,000,000	2017.3.31	2018.3.30	是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关于大连原野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还款证明》，证明原野工程申请的贷款已全部还清，同意注销抵押登记。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月26日分别办理了为原野工程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司三套房屋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合同

公司于2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将位于大连市西岗区的产权证号为“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55581号”的面积为171.1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高增博使用，租金为14500元/月，即每天每平方米2.79元，此价格参考了附近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价格公允。

（三） 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六环有限当时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今后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

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关联方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六环景观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记载	用途
1	辽(2017)大连市 内四区不动产权 第00055597号	中山区朝阳街 51-1 号 1 单元 1 层 5 号	681.24	无	非住宅
2	辽(2017)大连市 内四区不动产权 第00055584号	大连市中山区朝阳 街 51-1 号 1 单元-1 层 6 号	513.64	无	非住宅
3	辽(2017)大连市 内四区不动产权 第00055581号	大连市西岗区胜利 路 133 号 1 单元 1 层 1 号	171.11	无	住宅

(二) 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系公司自购取得，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中。

(三) 车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辽B931J7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SGM6529ATA	2013.07.02
2	辽BJ7J07	小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SY6499X2S1BH	2014.04.09
3	辽B010R6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SGM6529ATA	2013.07.25
4	辽B6428E	小型普通客车	思威牌DHW6450B(CR-V 2.0)	2011.09.06
5	辽B743EI	小型轿车	奥迪WAURGB4H	2013.07.11
6	辽B066L0	小型越野客车	宝马WBFAFG210	2013.05.08

(四) 域名

序号	域名信息	网站备案号	注册所有人	备案日期
1	www.lhchina.com.cn www.lhhongkong.com	辽 ICP 备 11013671 号-1	六环有限	2012.01.10



	www.dlhuanjing.com			
--	--------------------	--	--	--

(五)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11980214	六环有限	第44类	2014.06.21	2024.06.20

(六) 软件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拥有软件使用权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购买日期
1	塞维斯软件	2012. 11. 30
2	CAD2013（网络版）完成软件	2013. 01. 23
3	CAD2013（网络版）完整版软件	2013. 12. 24
4	CAD 系统	2013. 10. 05
5	2014 年 SKEPOR	2014. 12. 01
6	Sketchup Pro 软件 1	2015. 03. 01
7	Sketchup Pro 软件 2	2015. 05. 01
8	Sketchup Pro 软件 3	2015. 07. 01
9	Sketchup Pro 软件 4	2015. 10. 01
10	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 V2016	2016. 12. 01
11	Sketchup Pro 软件 5	2016. 02. 01
12	Sketchup Pro 软件 6	2016. 04. 01

(七) 权益性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法人机构和其他组织有两家，分别为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大连日综联合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588087687J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白云河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景杭路翠岛经典小区7#-4号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2日

经营期限：2012年03月12日至2018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为隶属企业提供咨询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合计		10	100

2017年6月20日，有限公司作为长兴岛六环唯一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清算。

2017年11月14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2. 大连日综联合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日综联合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淼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5号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3日

经营期限：2002年09月23日至2013年09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登记机关：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建筑设计、环境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规划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180	68.44
2	株式会社综旬社	83	31.56
合计		263	100

2018年1月25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大连日综联合建筑环境设计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3. 分公司

公司曾存续20余家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注销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其余分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营业范围	注销登记核准日期
1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中心委中央大街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	2017. 10. 9
2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海林分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林镇中心区 30 委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	2017. 10. 26
3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3 区 107 国道广深路新安段 251 号华江达大厦三层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江达大厦三层	2017. 12. 27
4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高登东街 21 号 4 楼	建筑工程设计。	正在注销中
5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39 号 4A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	2017. 11. 20
6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分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候台村新科道南侧新科园（一区）3-1-2003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7. 7. 4
7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乡世纪中路东侧拓展中心 A 座 101-23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	2015. 10. 27
8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王家镇东滩村（政府办公楼 210 室）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7. 9. 27
9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王家镇东滩村（政府办公楼 311 室）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7. 9. 27
10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王家镇东滩村（政府办公楼 313 室）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7. 11. 7

11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王家镇东滩村（政府办公楼 314 室）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7. 9. 27
12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王家镇东滩村（政府办公楼 315 室）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7. 9. 27
13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王家镇东滩村（政府办公楼 316 室）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7. 11. 7
14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王家镇东滩村（政府办公楼 317 室）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017. 9. 27
15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一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绥满路 40 号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5. 3. 10
16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二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腾飞大街 30 号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5. 3. 10
17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三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腾飞大街 29 号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5. 3. 10
18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四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合作路 6 号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5. 3. 10
19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五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腾飞大街 31 号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5. 3. 10
20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六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中央大街 16 号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5. 3. 10

21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尚志第七分公司	尚志市尚志镇一曼路 98 号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2015. 3. 10
22	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服务外包产业园 B-11 座 101、103 室	受上级法人公司委托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2017. 8. 11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景观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及投资权益，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 3. 31	肇东市合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肇东市肇岳山国家湿地公园景观规划设计	40,000,000	中止履行
2	2016. 10. 25	哈尔滨尚书坊置业公司	黑龙江尚书坊规划、建筑、景观及装饰设计	23,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5. 5. 25	长春市凯盛华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四平市盛世城居住区规划建筑设计	9,922,000	中止履行
4	2011. 10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道路、公园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5,033,570	正在履行

5	2015.5.25	长春市凯盛华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四平市盛世城居住区园林景观工程	4,027,198	中止履行
6	2014.4.7	牡丹江佳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安市“上京·御河畔”园林景观工程	3,705,000	中止履行
7	2012.7.6	鞍山永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鞍山永基香榭丽舍	3,700,000	中止履行
8	2017.10.24	巴彦县中融国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巴彦县复生小学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3,500,000	正在履行
9	2013.9.17	营口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口御景华府建筑设计	3,2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7.11.27	大连明和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万邦自贸住宅小区建筑设计	3,160,000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5 份重大销售合同因规划调整、开发主体调整、客户自身资金或市场情况等发包人原因，经发包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中止函》，协议暂时中止履行合同，并确认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5 份重大销售合同中止履行，系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在合同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1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8.27	大连澳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图文制作	--	正在履行
2	2016.1.1	甘井子区泡崖街道嘉佳图文设计工作室	图文制作	--	履行完毕
3	2017.5.10	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圣兴电	电子产品采购	--	履行完毕



		子商行			
4	2017.3.10	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新丰电子商行	电子产品采购	--	履行完毕
5	2017.9.15	大连水木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肇东市外滩首府项目方案设计	800,000	正在履行
6	2017.9.15	大连水木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巴彦县中心小学棚户区改造项目方案设计	800,000	正在履行
7	2015.1.1	庄河市尚景数字图像设计中心	效果图	450,000	履行完毕
8	2015.5.1	柏狄设计（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园区城市管理局设计定点服务-2016年高新区旅顺南路沿线景观绿化1标段（黄泥川轻轨站景观工程）方案设计	424,193	正在履行
9	2015.7.2	大连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权	384,000	履行完毕
10	2014.1.1	西岗欣越晒图社	晒图	369,916	履行完毕
11	2017.9.28	大连宁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万邦自贸住宅小区建筑设计方案	215,000	履行完毕
12	2017.3.27	大连工大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双辽市一马树森林公园景观提升工程方案设计	207,500	正在履行
13	2017.9.15	大连水木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巴彦县兴隆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规划项目方案设计	180,000	正在履行
14	2017.9.15	大连水木规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巴彦县政府周边地段棚户区改造项目方案设计	160,000	正在履行
15	2017.9.28	庄河市王家镇创意图文设计中心	尚书坊装饰方案阶段设计	155,000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大连澳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大连奥林匹克新

丰电子商行、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圣兴电子商行签订的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或单价合同，未约定具体采购金额。

3. 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YD7501201628115001），由公司为原野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5012016281150）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2017年3月2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对三处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公司不再对外承担担保责任。

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YD7501201728087301），由公司为原野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501201728087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于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26日对三处房屋分别办理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公司不再对外承担担保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该等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公开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或者潜在法律风险。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六环景观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1.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巴彦县中融国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2,500.00	1年以内	23.81
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3,414,292.80	主要3-4年和4-5年	11.97
肇东市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0	1年以内	8.83
大连明和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000.00	1年以内	6.65
哈尔滨尚书坊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750.00	1年以内	5.13
合计	——	16,085,542.80	——	56.39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应收账款中没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肇州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7,000.00	3-4年	15.85
瓦房店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60,000.00	3-4年	7.49
庄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8,000.00	1-2年	7.24
大连中招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4.99
高增荣	关联方	38,296.00	1年以内	4.78
合计	——	323,296.00	——	40.3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没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不存在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水木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0	1年以内	56.11
大连宁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0	1年以内	7.94
大连澳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19.50	1年以内	7.44
庄河市王家镇创意图文设计中心	非关联方	155,000.00	1年以内	5.72
大连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5.5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5.54
合计	——	2,391,519.50	——	88.28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应付账款中没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世纪鼎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85.09	1年以内	11.08
北京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324.04	1-2年	8.67
大连鸿玮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42.99	1年以内	7.90
大连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18.53	1年以内	7.58
大连法马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09
合计	——	596,670.65	——	42.3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预收账款中没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都市发展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74.00	1年以内	47.15%
丁金荣	非关联方	62,549.00	1-2年	35.72%
大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7.13%
合计	——	175,123.00	——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没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障碍。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该章程共有 19 章 104 条，包含：“总则、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股份、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修

改章程，涉及章程规定的争议解决、附则”等内容。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并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该章程共有18章139条，包含：“总则、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的设立方式、公司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修改章程，涉及章程规定的争议解决、附则”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环景观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六环景观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于2017年9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休会与散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组成及职权、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环景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及决议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201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的议案》、《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的议案》、《关于制定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六环景观(辽

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六环景观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高增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2.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201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淼为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勇文、焦树国为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成龙为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维九为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高增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

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静哲为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制定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六环景观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的董事

2017 年 9 月 10 日，六环景观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淼、郭彪、高增博、董文博、高增荣为董事，任期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淼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郭彪为副董事长，任期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公司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就读于沈阳军区高等医学院；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10 月，就职于陆军某部坦克三师医院卫生队，任医生；1990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海军大连舰艇学院营房处，任营房助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读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就职于海军大连舰艇学院迎宾楼宾馆，任营销部部长；1996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大连市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任院长。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大连六环建筑设计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原野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2. 郭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高桥幕墙工业株式会社大连支社设计部；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读于横滨国际教育学院日语专业；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读于千叶大学大学院自然科学研究科结构设计专业；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鹿岛建设集团株式会社 ARMO 设计部；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鹿岛建设集团 KRESS 株式会社东日本支社施工图事业部；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鹿岛建设株式会社海外事业本部派驻鹿岛建设（沈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3. 高增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视觉传达与景观设计专业；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大连工业大学第二工作室，任设计师；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设计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4. 董文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英语笔译专业；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辽宁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任职员；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任站长。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5. 高增荣，女，中国国籍，有法国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毕业于法国巴黎第八大学景观规划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新媒体艺术作品专业；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任景观设计师、艺术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任景观设计师、艺术总监、中法国际合作项目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文旅院副院长；2017

年5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外国语学院国际艺术学院环艺系，任副教授。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自2017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二） 公司的监事

201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双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201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静哲、于小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201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静哲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 张静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南京海军医学专科学校；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就读于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系，2001年9月至2005年8月，就读于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研究生大队；1997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海军92538部队，任士官；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2017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2. 于小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大连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83年8月至1987年11月，就职于大连沙河口区青年服务公司，任出纳；1987年12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大连电机厂，任保管员；1992年1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大连设备调剂租赁公司，任会计；2003年1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大连六环建筑设计院，任营销财务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营销财务副主任；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2017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3. 刘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华大学林学院园林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辽宁博丰绿化工程公司，任设计师；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大连六环建筑设计研

究院，任园林六所所长；2010年6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园林六所所长。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园林六所所长及公司监事；本届任期自2017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三）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淼为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成龙为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勇文、焦树国为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维九为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请高淼为公司总经理，聘请王勇文、焦树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成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王维九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三年）。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的董事”。

2. 王勇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12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81367部队，任战士；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81367部队，任小车班班长、车管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大连六环建筑设计院，任副院长；2010年6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副院长。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17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3. 焦树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大连虎滩乐园工程公司，任设计师；2005年3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大连六环建筑设计研究院，任景观园林设计院院长。2010年6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2017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4. 成龙,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 硕士学历。2007年2月至2012年9月, 就读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电子工程及计算机专业; 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 就读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商业专业; 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 就职于亿达美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运营专员; 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 就职于亿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商业运营主管; 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 就职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助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届任期自2017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5. 王维九,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 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 就职于大连兴华税务师事务所, 任职员; 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 就职于大连盛益建设集团, 任会计; 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 就职于大连李尔电梯有限公司, 任成本会计。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 就职于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任财务负责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 任公司财务总监, 本届任期自2017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目前没有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0年7月25日, 六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选举高淼为执行董事, 选举孙晓红为监事。同日, 公司执行董事签署决定, 聘任高淼为公司总经

理。

2. 201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淼、郭彪、高增博、董文博、高增荣为董事，选举张静哲、于小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3. 201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淼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郭彪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聘请高淼为公司总经理，聘请王勇文、焦树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成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王维九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 201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静哲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5. 201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双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相应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焦树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宁石，现任股份公司建筑规划设计院专家，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3年7月在吉林省建筑设计院任建筑设计师；1993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烟台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任建筑设计师；1997年11月至2011年6月在吉

林省建筑设计院大连分院任建筑设计师；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在大连深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建筑设计师；2012年12月至2017年8月在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建筑规划设计院专家；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建筑规划设计院专家。

3. 马冰玉，现任股份公司专家委员会总监，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环境艺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在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任设计师；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在大连筑成集团任设计师；2008年4月至2017年8月在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专家委员会总监；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专家委员会总监。

4. 竺玉兰，现任股份公司建筑规划设计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给排水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3年4月在大连市四建设计室任给排水设计师；1993年5月至2003年12月在大连康泰设计院任给排水设计师；2004年1月至2013年3月在大连天工建筑设计院任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及总工；2013年4月至2017年8月在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建筑规划设计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职建筑规划设计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郭起春，现任股份公司电气工程师，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大学，工业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0年8月在大连第三粮食总工办任面粉厂工程建设负责人；1990年8月至1998年8月在大连三发粮食集团任电气设计与施工管理负责人；1998年8月至2001年8月在大连南关岭国家粮食储备库工程建设指挥部任强弱电工程部负责人；2001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中央储备粮大连直属库设备管理处任库内设备的日常管理及国储库填平补齐项目的工程负责人；2003年11月至2017年8月在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电气工程师。

6. 侯钦河，现任股份公司建筑院电气专业负责人，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工业企业自动化专业，专科学历，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设计院任电气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2月在大连新筑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电气专业负责人；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在东北市政院大连分院任电气专业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在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建筑院电气专业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职建筑规划设计院电气专业负责人。

7. 刘双，现任股份公司景观园林设计院六所所长，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北华大学林学院，本科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在辽宁博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主管；2007年2月至2017年8月在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景观园林设计院六所所长；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职景观园林设计院六所所长。

8. 王雄凯，现任股份公司建筑规划设计院暖通专业负责人，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本科学历，采暖通风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在大连建源建筑设计院任暖通设计师；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在大连新筑邦建筑设计院任暖通设计师；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在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建筑规划设计院暖通专业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职建筑规划设计院暖通专业负责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离开原单位至少两年的时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说明：“本人在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所使用的技术、工艺、研发的产品或者技术均非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不属于原单位的技术、工艺等资源，而是依靠其掌握的行业一般性专业知识和自身的知识积累，在借鉴吸收业界成熟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的，不存在执行原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没有侵害原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订有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六环景观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31747895471Y”。

(二)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5%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5	地方教育费	实缴增值税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的 50%	25%、20%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子公司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六环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报告期内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景观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公司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在 2015 年获得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公司的科研经费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47,169.81 元；根据庄河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庄河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在 2017 年 1-10 月期间获得政府扶持企业的基金，金额为人民币 634,942.43 元。

(四) 公司的纳税合法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因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在丢失增值税发票二联版 25 份的情况，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对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询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专栏，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所受处罚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本次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属于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申报并纳税。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大高国税外证[2017]3061201 号”《涉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无纳税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 2017 年 9 月 21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活动，公司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生产，不涉及环境保护许可审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取得了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 ISO 14001: 2004。认证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和旅游规划设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中未收到任何关于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取得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08/ ISO 9001: 2008。认证范

围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在资质证书范围内）”。

2017年12月27日，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证明：经查，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内四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一直遵守有关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招投标的相关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其依法取得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专业资质条件，未曾因违反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环景观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1. 公司及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四）公司的纳税合法证明情况”所述，大连六环景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因丢失增值税发票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网站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网站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网站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

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六环景观本次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六环景观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公开转让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六环景观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六环景观(辽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王恩群

经办律师:

韩文君

经办律师:

董雪

2018年 2 月 27 日

